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鼎晟數位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李佩璇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303325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鼎晟數位有限公司

負責 人：藍延松

統一編號：54946497
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02巷12號5樓之1



乙 方：李佩璇



身分證字號：A229612998
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里12鄰生明街28號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 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

303325

##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李佩璇  別名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A229612998	出生日期	88年9月27日
市內電話	(03) 4280288	手機號碼	0978455196
電子郵件信箱	polmktjunhyy@gmail.com		
戶籍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里12鄰生明街28號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## 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------	--	------	--

## 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止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止
離職原因			

## 報酬領取方式: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李佩璇	銀行代號	013
銀行名稱	國泰世華	分行名稱	中壢分行
銀行帳號	022-50-647260-5		

##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

## 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桃園超瑞	人員編號	303325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李佩璇  日期: 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李 佩 璇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8 年 9 月 27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104年3月6日(桃市)初發

性別 女

統一編號 A229612998



父 李 志 馥 母 丁 鈴 音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北市

住址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里12鄰  
生明街28號

0118509114



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

AA 0768286

帳號：022-50-647260-5

戶名：李佩璇

類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：中壢分行  
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1號

電話：(03) 4224066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號：00